

广东	档号	2003-JJ12-02
商学院	件号	0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 用地

规划 许可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用地单位	广东商学院
用地项目名称	高等学校用地(C71)
用地位置	海珠区华南路东侧、广东商学院北侧
用地面积	贰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181813平方米, 道路面积36974平方米, 绿化面积29775平方米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规划用地坐标红线图(地形图号: 24-46-9; 24-46-13);
- 2、设计条件。

附加说明:

- (1) 本案经2001年8月2日市用地会同意(讨论号: 258);
- (2) 根据我局穗规选字[2001]第100号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和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穗地预审字[2002]186号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》办理。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有效期为六个月,逾期未使用,本证自行失效。

经大校